

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22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15	30		45	
23	无人机应用技术	15	30		45	
24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12	40	5	57	
25	数字媒体技术	10	80	5	95	
26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15		15	艺术类
27	环境艺术设计		15		15	艺术类
28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	40		45	
29	密码技术应用	5	20	5	30	
30	消防救援技术	5	10	5	20	
合计		250	1000	50	1300	

（二）考生类型说明

A类考生：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B类考生：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中职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

C类考生：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等。

（三）普通类专业志愿与艺术类专业志愿之间不得兼报。

（四）所有专业招收男女比例均无限制。

（五）消防救援技术专业报考要求

- 出于未来就业考虑，建议女生不要报考消防救援技术专业。
- 本专业对身体有一定要求，要求考生身体健康，无任何慢性、陈旧性疾病，无残疾和色盲。
- 本专业要求全部住读不得走读。学生应遵守校区内务制度，统一着装，参加日常早训及晚训等。

（六）计划调整原则

- 同一投档阶段，A类考生剩余计划可依次调整给B类和C类上线生源。
- 同一投档阶段，B类考生剩余计划可依次调整给A类和C类上线生源。
- 同一投档阶段，C类考生剩余计划可依次调整给B类和A类上线生源。

八、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

-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
- 所有专业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

	知》（沪教委学〔2025〕47号）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5〕22号）中有关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考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安排	<p>(一) 考试科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生类型</th> <th>报考普通类专业</th> <th>报考艺术类专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A类</td> <td>职业适应性测试 (满分300分)</td> <td></td> </tr> <tr> <td>B类</td> <td>素质技能测试 (满分200分)</td> <td>素描 (满分100分)</td> </tr> <tr> <td>C类</td> <td>统一入学测试 (满分150分)</td> <td>色彩 (满分100分)</td> </tr> <tr> <td></td> <td>素质技能测试 (满分200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考试时间和地点</p> <p>考试日期为3月21日，具体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在统一考试前在我校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w.stiei.edu.cn）下载、打印准考证。</p>	考生类型	报考普通类专业	报考艺术类专业	A类	职业适应性测试 (满分300分)		B类	素质技能测试 (满分200分)	素描 (满分100分)	C类	统一入学测试 (满分150分)	色彩 (满分100分)		素质技能测试 (满分200分)	
考生类型	报考普通类专业	报考艺术类专业														
A类	职业适应性测试 (满分300分)															
B类	素质技能测试 (满分200分)	素描 (满分100分)														
C类	统一入学测试 (满分150分)	色彩 (满分100分)														
	素质技能测试 (满分200分)															
十二、录取规则	<p>(一) 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保送入学</p> <p>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的中职毕业生，可保送至我校相应高职专业。具体保送要求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文件）执行。</p> <p>(二) “免笔试、面试入学”录取规则</p> <p>1. 申请条件</p> <p>报考我校的考生，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免笔试、面试入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2) 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3)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不含通用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世赛选拔项目）优胜奖及以上奖项 															

获得者。

- (5)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 (6)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和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 (7)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 (8) 上海市“中华杯”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 (9)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或长三角电子信息职业教育集团主办的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 (10)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 (11) “未来杯”上海市高中阶段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和“未来杯”上海市高中阶段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上海选拔赛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 (12)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 (13) 上海市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上海市中职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 (14) ACP 世界大赛中国赛区省级赛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 (15)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省级赛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
- (16) 应届三校生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三门科目等级折算总成绩为 186 分及以上（含 186 分）者。
- (17) 高中阶段（含中专、职校、技校）获得上海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者。
- (18) 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获得者。
- (19) 国家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及以上获得者。

2. 考试与成绩计算方法

符合“免笔试、面试入学”申请条件的考生应按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面试，面试满分 200 分，面试成绩作为录取成绩依据。

3. 录取办法

- (1) 考生申请条件为 1-9 条的，其填报的专业志愿应与获奖项目相匹配；申请条件为 12 条的，仅可填报集成电路技术专业。
- (2) “免笔试、面试入学”录取的比例不超过总计划的 50%。按面试成绩从高到

低，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录取。

(3) “免笔试、面试入学”成绩达到 120 分（含 120 分）以上者合格，可免笔试，具备录取资格。

(4) 如“免笔试、面试入学”成绩合格考生人数超过总计划的 50%，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不超过总计划 50%比例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

(5) 如上线考生面试成绩相同，则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以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和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记载为准。

4. 申请方式与面试安排

申请“免笔试、面试入学”的考生需向我校递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有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学校后续将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认定，认定通过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获得面试资格。具体递交方式将于 2026 年 2 月下旬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布。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有关通知。

(三) 录取规则

1. 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A 类考生），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具体如下：

(1) 考生必须参加相应科目的考试，缺考者不予录取。考生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被取消成绩的不予录取。

(2) 按招生计划 1: 1 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

(3) 学业水平合格考成绩计算办法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7 门科目）每门科目“合格”折算为 100 分，“不合格”折算为 50 分，满分 700 分，每门科目的考试成绩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报考我校的 A 类考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总分不得低于 650 分。

(4) 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 300 分。

(5) 录取办法

录取总分=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折算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录取资格线之上的考生按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职业适应性测试所属的文化基础模块、职业与心智模块、专业通识基础模块的成绩），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录取。

2. 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B 类考生），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具体如下：

(1) 考生必须参加相应科目的考试，缺考者不予录取。考生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被取消成绩的不予录取。

(2) 按招生计划 1: 1 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

(3)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计算方法

文化素质技能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的考试成绩，每门满分 70 分，共计 210 分，每门科目的考试成绩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7 号）文件要求，中职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等级与分值折算标准如下：

科目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E
折算分值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4) 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计算方法

报考普通类专业的考生参加素质技能测试科目考试，满分 200 分。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需参加校考，考试科目为素描和色彩，每门满分 100 分，共计 200 分。

(5) 普通类专业录取办法

录取总分=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

录取资格线之上的考生按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数学、英语、语文、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录取。

(6) 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

录取总分=学业水平考试折算成绩+校考科目（素描+色彩）成绩

录取资格线之上的考生按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数学、英语、语文、素描、色彩成绩），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录取。

3. 对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等（C 类考生），采用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具体如下：

(1) 考生必须参加相应科目的考试，缺考者不予录取。考生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被

	<p>取消成绩的不予录取。</p> <p>(2)按招生计划 1:1 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且最低录取资格线必须高于 100 分(含 100 分)。</p> <p>(3)统一入学测试满分 150 分;职业技能测试以素质技能测试科目成绩为依据,满分 200 分。</p> <p>(4)录取办法</p> <p>录取总分=统一入学测试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p> <p>录取资格线之上的考生按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录取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统一入学测试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录取。</p> <p>4. 调剂原则:当考生所报专业均未录取,服从专业调剂的则将其随机调录到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p> <p>5. 征集志愿录取规则参照此规则。</p>
--	--

十三、收费标准	<p>普通类专业 7500 元/学年(沪价行(2000)120 号)</p> <p>艺术类专业 10000 元/学年(沪价行(2000)120 号)</p> <p>中德合作专业 12000 元/学年(沪价费(2004)38 号)</p>
	<p>1200 元/学年(沪教委财(2012)118 号)</p>
	<p>报名费 14 元/人; 考试费: 艺术类专业校测科目为 50 元/科、非艺术类科目 26 元/科。 (沪价费(2006)5 号、沪财预联(2006)1 号)</p>
十四、资助政策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学校助学金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检监察处监督。</p> <p>举报电话: 021-57132760</p>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 www.stiei.edu.cn</p> <p>招生信息网: http://zsw.stiei.edu.cn</p> <p>咨询电话: 021-64038240 (工作日 09:00-15:00)</p>

十七、其他须知

(一) 学校在 5 月份安排自主招生录取新生开展入学教育。

(二) 本章程未涉及的内容详见 2026 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依法自主招生简章。